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3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旺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承賢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1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  
02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3 參照）。

04 三、經查，原告汽車於民國111年1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  
05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迨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  
06 年9月15日，已經過9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7 同）18,901元（零件部分276元，其餘18,625元為工資及烤  
08 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09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13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5 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本件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  
16 後為20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其餘不用折舊之18,625  
17 元，共計18,825元。又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兩造車  
18 禍之過程，審酌兩造均有未保持行車並行間隔，認原告汽車  
19 及被告之過失比例各半，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413元（計  
20 算式： $18,825 \times 0.5 = 9,4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於  
21 減縮聲明後僅向被告主張9,413元，且陳明餘額捨棄不另請  
22 求，於法亦無不合，自應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黃敏翠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76 \times 0.369 \times (9/12) = 76$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6 - 76 = 200$